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此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满足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，相关利率将参照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的市场化利率执行。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此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将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刘辉先生、鲍晨钦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担保对象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有能力在担保期内对其经营风险进行管控。本次担保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审议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张国峰、曹坚、王君选、苗延安

2018 年 8 月 6 日